



---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宣布完成已备案的 1750 万美元直接募股的发行**

2010 年 3 月 8 日，纽约 Hartsdale：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交所美国交易所（NYSE Amex）代号：PAP】（以下简称“亚太”）是一家美国能源公司，专注于油、气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今天宣布其已完成之前所宣布的已备案的募股的发行，总计筹得 1750 万美元，未扣除代理费用与发行费用。

此发行中，出售给机构投资者总计达 4146922 股亚太普通股和可另行购买最多达 1658769 股普通股的认股权证（系列 C 认股权证）以及可再另行购买 1658769 股普通股的认股权证（系列 D 认股权证）。系列 C 认股权证可于此发行完成后立即行使，有效期至交易完成 42 个月时止，行使价格为每股 4.5 美元；系列 D 认股权证可立即行使，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5 日，行使价格为每股 4.12 美元。

罗德曼&伦绍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交易所代码：RODM）的全资子公司“罗德曼&伦绍有限责任公司”是亚太此次募股的独家代理。

此次募股的股票与认股权证是依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证交会”）2010 年 2 月 3 日颁布生效的上架发行声明而发行。此次公开募股的说明书附录将会在证交会备案。如需此次募股的最终说明书附录以及相关说明书，可联系罗德曼&伦绍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纽约州纽约市第 1251 号大街美国大厦 20 楼，邮编：10020，电话：212-356-0549），亦可访问证交会网站 <http://www.sec.gov> 下载此说明书的电子版本

若需了解此次融资的更多详细信息，请查看亚处于 2010 年 3 月 3 日递交给证交会的 8-K 表格以及相关附件。

此新闻不应视作公司出售股票的要约或寻求购买公司股票的要约邀请，且，如若任何州或辖区规定此证券在发行登记或取得发行资格前的要约，要约邀请或销售系违法行为，则不应在这些州或辖区销售这些证券。

## 关于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纽约证交所美国交易所代码 : PAP ) 是一家美国上市能源公司 , 专注于开发低风险 , 高投资回报的项目。亚太持有中国重要气田区块的合同权益 , 同时与数个主要的能源公司在中国高价值油田进行战略合作。亚太于 2005 年由数名德士古高级管理人员在弗兰克·C·英格沙利的牵头下共同成立 , 总部位于美国纽约 Hartsdale , 同时在中国北京设有办公室。

### 前瞻性信息警告声明

此新闻稿中讨论的一些事项可能是关于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简称“亚太” ) 或其子公司的活动的前瞻性陈述。本文中除对历史事件的陈述外的其它陈述均为前瞻性陈述 , 包括对亚太实现其商业目标的具体能力 , 以及亚太与其子公司的商业战略、计划和目标的陈述 ; 且包括对其它非历史事件的陈述。诸如“预期”、“打算”、“旨在”、“计划”、“目标”、“估计”、“相信”、“寻求”、“估价”、“预算”和类似表达旨在支持此类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是根据管理层目前的期望 , 估计和预测而做出的 , 并不保证其将来的业绩 , 且其受限于特定风险 , 不确定性和其它因素。此类风险 , 不确性和其它因素中的一部分是难以预测的 , 且在公司能力控制范围之外 , 其包括亚太在向证交会提交的周期性报告中所陈述的风险 , 可访问 <http://www.sec.gov> 查看。请勿过分依赖这些前瞻性陈述 , 其仅指新闻稿发布当天的情况。除非法律规定 , 亚太没有义务依据新的信息或事件对本新闻稿中的前瞻性陈述作任何更新。

### 媒体联系方式: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Bonnie Tang  
(914) 472-6070  
PR@papetroleum.com  
[www.papetroleum.com](http://www.papetroleum.com)

### 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

Liviakis Financial Communications, Inc  
John Liviakis  
(415) 389-4670

john@Liviakis.com  
[www.liviakis.com](http://www.liviakis.com)